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对康盛股份控股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2017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的概述

1、为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富嘉租赁项目运营、资金周转的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同意富嘉租赁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拟向关联方设立的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80亿元。

2、交易对手方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其开展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李迪女士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发表了交易合规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4、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名称：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树林
- 3、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9425房间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二：高晟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名称：高晟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田唯
- 3、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250房间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水果、蔬菜、文化用品、工艺品、黄金制品、日用品。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三：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名称：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段迪
- 3、注册地址：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1601
-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四：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刚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36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五：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于红梅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仓区大碶庙前山路178号1栋1号276室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内资企业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六：北京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盛雪莲

3、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层817

室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财务咨询。

7、关联关系：根据经营管理安排认定为关联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七：湖州中植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湖州中植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江波

3、注册地址：湖州市广源路328号1幢140室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八：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刚

3、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1189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经营范围：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九：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3、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销售基金。

7、关联关系：根据经营管理安排认定为关联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十：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蒋煜

3、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销售。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十一：新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新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曲光

3、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9390房间

4、注册资本：8,125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十二：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瑶

3、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1层107室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7、关联关系：根据经营管理安排认定为关联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资金拆入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嘉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被拆入方为上述关联方一至十二；

2、交易规模：2017年度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3、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借款期限：借贷双方商定；

5、借款利率：对比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情况、市场小贷公司融资情况以及私募理财产品情况，结合贷款实际情况进行公允定价；

6、无抵押、无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目的在于增加富嘉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进一步保证其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披露日，富嘉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资金拆入余额为人民币307,180万元。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迪女士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富嘉租赁根据2017年度的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预计2017年度向其他关联单位拆入资金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上述拆入有利于满足其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及富嘉租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上述事宜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关联单位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关联方增加拆入资金系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在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关联单位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 强

方 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